**中北大学（朔州校区）2017年“信誉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奖学金简介**

朔州市信誉电力设备安装检修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多年来一直活跃在省内各大发电厂从事电力设备安装检修维护工作，先后在柳林电厂、霍州电厂、神头一电厂、神头二电厂、河坡电厂、阳泉二电厂、鲁能晋北铝业自备电厂、河津发电厂进行锅炉设备检修和输煤、采暖系统改造；在平朔煤矸石电厂一二期、长治漳山电厂承担锅炉日常维护工作。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并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培养更多更好的电力优秀人才，朔州市信誉电力设备安装检修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在中北大学（朔州校区）设立了“信誉奖学金”。

**二、奖励资助对象及金额**

朔州市信誉电力设备安装检修有限公司每年捐赠人民币壹十万元整用于奖励资助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全日制在校品学兼优并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具体分配名额如下：

一等奖5名 奖金5000元

二等奖15名 奖金3000元

三等奖30名 奖金1000元

**三、信誉奖学金获得者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

2、勤奋学习，各科学习成绩优良，上学年无挂科记录（包括体测）；

3、家庭经济困难（校区通过2016-2017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在校学生），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费和生活费。

**四、信誉奖学金评选办法**

1、由各班级根据申请条件来考核、推荐，被推荐学生提交个人申请书，并认真填写《中北大学（朔州校区）“信誉奖学金”申请表》。

2、申请条件：

(1)此次评选对象主要针对2015、2016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16-2017学年认定），原则上2014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参加评选；

(2)一等奖申请者要求学年平均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在班级排名前20%；二等奖申请者要求学年平均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在班级排名前30％；三等奖申请者要求学年平均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在班级前40％。

3、名额分配：

（1）原则上2014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参与此次评选，如家庭有特殊情况，在满足申请条件第二条的情况下，也可提出申请，评委将会酌情考虑；

（2）2015、2016级全部班级，每班可推荐一名学生申请信誉奖学金一等或二等奖学金，需参加校区组织的答辩；

（3）2015、2016级各班获得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优良学风班（包括校级和校区级）的班级，则可另推荐一名学生参与信誉奖学金三等奖的评选，不需要参加答辩；

（4）最终评委会在评选时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家庭经济状况及答辩现场表现采取顺延原则，在个人申请等级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4、经过校区“信誉奖学金”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考核、答辩等环节评选出的最终评审结果将在校区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校区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并报送朔州市信誉电力设备安装检修有限公司。

**五、信誉奖学金发放办法**

信誉奖学金一次性划入学生银行卡，并颁发由朔州市信誉电力设备安装检修有限公司和校区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六、评选原则**

1、在评选的过程中，各班级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诚信的原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现象，除追回已发出的相应奖励之外，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原则上获得过2016-2017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不再参评信誉奖学金一、二等奖，特殊情况除外。

**七、监督管理**

1、信誉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正确使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受助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甚至触犯国家法律的，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追回相应的奖金及证书。

**八、本办法适合中北大学（朔州校区）2014级、2015级、2016级在校大学生，由校区“信誉奖学金”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

学生工作部

2017年11月14日

**2016/2017（二）优良学风班评选结果**

**一、校区优良学风班**

15270241 15270341 15270441 15270442 15270941 15271141 16270241 16270441 16270841 16270941 16271241

**二、中北大学优良学风班**

15270141 15270242 15270342 15270942 15271241 16270141 16270342 16270642 16270942 16271141 16271441